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邵蓉、管建强、程华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管建强

程华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3年4月19日